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

學生校外實習實行細則

99.11.09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加強學生對於商務外語、觀光外語等相關產業實務的瞭解，並拓展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、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及「學生國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實行細則。

第 2 條 實施對象

- 一、本系日間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及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學生為原則，然須經申請且通過審核程序。
- 二、申請赴國外實習之學生，尚需具備相關外語能力證明、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合乎實習機構之要求、或有特殊表現者。

第 3 條 實習單位遴選

- 一、本系所有校外實習單位，需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其工作性質與專業相關性進行審核，經審定合格且完成建教合作簽約之廠商，始得推薦學生前往實習。
(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依學校「校外實習辦法」第 7 條規定組成)
- 二、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完成建教合作簽約之單位優先，名額不足時，得開放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單位，但仍須符合前項審核與簽約之程序。

第 4 條 申請與審核方式

- 一、欲選修實習課程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及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千元整，提交系上審核。審核結果由校外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委員會共同決定。
- 二、審核未通過者，退回保證金。
- 三、審核通過但未參加或未完成校外實習者，保證金不予退回，並得予以小過以上處分。
- 四、申請赴國外實習所需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若係學生個人因素未能成行，相關損失由學生自行吸收。

第 5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時間與學分數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開設暑期課程共計 8 週(320 小時以上)，得承認 4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，該科成績與學分，將核計於大學部之校外實習科目。
- 二、開設一學期課程共計 18 週(160 小時以上)，得承認 2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，該科成績與學分，將核計於大學部之校外實習科目。
- 三、開設半年期課程共計 26 週(1,040 小時以上)，得承認 9 學分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。各科成績與學分，將核計於大學部該學期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四、開設一年期課程共計 52 週(2,080 小時以上)，得承認 18 學分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。各科成績與學分，將核計於大學部該學年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
第 6 條 實習成績評核

- 一、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，由實習廠商之指導人員出具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（附件三），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50%；另系上輔導老師依據訪視輔導成績考評，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50%。
- 二、半年期與一年期校外實習學生之學期成績，應與在校生分開計算，不列入班級學業名次排序，實習成績優良者，得另行獎勵。

第 7 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，並注意安全。如因事、病假，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 8 條 學生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，違者有損校譽，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校方，該校外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，並按校規嚴處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